金史/卷4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四十三 ◄

金史
卷四十四 志第二十五 兵

► 卷四十五 →

兵制 禁軍之制 養兵之法

兵制

金興，用兵如神，戰勝功取，無敵當世，曾未十年遂定大業。原其成功之速，俗本鷙勁，人多沉雄，兄弟子姓才皆良將，部落保伍技皆銳兵。加之地狹產薄，無事苦耕可給衣食，有事苦戰可致俘獲，勞其筋骨以能寒暑，徵發調遣事同一家。是故將勇而志一，兵精而力齊，一旦奮起，變弱為強，以寡制眾，用是道也。及其得志中國，自顧其宗族國人尚少，乃割土地、崇位號以假漢人，使為之效力而守之。猛安謀克雜廁漢地，聽與契丹、漢人昏因以相固結。迨夫國勢浸盛，則歸土地、削位號，罷遼東渤海、漢人之襲猛安謀克者，漸以兵柄歸其內族。然樞府簽軍募軍兼采漢制，伐宋之役參用漢軍及諸部族而統以國人，非不知制勝長策在於以志一之將、用力齊之兵也，第以土宇既廣，豈得盡任其所親哉！馴致極盛，乃自患其宗族國人之多，積其猜疑，卒自戕賊，遂致強本刊落，醇風鑿薄，將帥攜離，兵士驕惰。迄其亡也，「忠孝」等軍構難於內，颱軍雜人召禍于外，向之所謂志一而力齊者，不見可恃之勢焉。豈非自壞其家法而致是歟？抑是道也可用於新造之邦，不可以保長久之天下歟？金以兵得國，奉詔作《金史》，故于金之《兵志》考其興亡得失之跡，特著於斯。兵制、馬政、養兵等法載諸舊史者，瞥戶列於篇。

金之初年，諸部之民無它徭役，壯者皆兵，平居則聽以佃漁射獵習為勞事，有警則

下令部內，及遣使詣諸孛堇徵兵，凡步騎之仗糗皆取備焉。其部長曰孛堇，行兵則稱曰猛安、謀克，從其多寡以為號，猛安者千夫長也，謀克者百夫長也。謀克之副曰蒲裏衍，士卒之副從曰阿裏喜。部卒之數，初無定制。至太祖即位之二年，既以二千五百破耶律謝十，始命以三百戶為謀克，謀克十為猛安。繼而諸部來降，率用猛安、謀克之名以授其首領而部伍其人。出河之戰兵始滿萬，而遼莫敵矣！及來流、鴨水、鐵驪、鬱古之民皆附，東京既平，山西繼定，內收遼、漢之降卒，外籍部族之健士。嘗用遼人訛裏野以北部百三十戶為一謀克，漢人王六兒以諸州漢人六十五戶為一謀克，王伯龍及高從祐等並領所部為一猛安。至天會二年，平州既平，宗望恐風俗揉雜，民情弗便，乃罷是制。諸部降人但置長吏，以下從漢官之號。四年，伐宋之役，調燕山、雲中、中京、上京、東京、遼東、平州、遼西、長春八路民兵，隸諸萬戶，其間萬戶亦有專統漢軍者。熙宗皇統五年，又罷遼東漢人、渤海猛安謀克承襲之制，浸移兵柄於其國人，乃分猛安謀克為上中下三等，宗室為上，餘次之。至海陵庶人天德二年，省並中京、東京、臨潢、咸平、泰州等路節鎮及猛安謀克，削上中下之名，但稱為「諸猛安謀克，」循舊制間年一徵發，以補老疾死亡之數。貞元遷都，遂徙上京路太祖、遼王宗幹、秦王宗翰之猛安，並為合紮猛安，及右諫議烏裏補猛安，太師勖、宗正宗敏之族，處之中都。斡論、和尚、胡剌三國公，太保昂，詹事烏裏野，輔國勃魯骨，定遠許烈，故杲國公勃迭八猛安處之山東。阿魯之族處之北京。按達族屬處之河間。正隆二年，命兵部尚書蕭恭等，與舊軍皆分隸諸總管府、節度使，授田牛使之耕食，以蕃衛京國。六年，南伐，立三道都統制府及左右領軍大都督，將三十二軍，以神策、神威、神捷、神銳、神毅、神翼、神勇、神果、神略、神鋒、武勝、武定、武威、武安、武捷、武平、武成、武毅、武銳、武揚、武翼、武震、威定、威信、威勝、威捷、威烈、威毅、威震、威略、威果、威勇為名，軍置都總管、副總管及巡察使、副各一員。而沿邊契丹恐妻孥被鄰寇鈔掠，不可盡行，遂皆背判。而大名續授甲之士還迎立世宗于東京。

及大定之初，窩斡既平，乃散契丹隸諸猛安謀克。至三年，詔河北、山東等路所簽軍，有父兄俱已充甲軍，子弟又為阿裏喜，恐其家更無丁男，有誤農種，與免一丁，以驅丁充阿裏喜，無驅丁者于本猛安謀克內驗富強有驅丁者簽充。十三年，徙東北等戍邊漢軍於內地。十五年十月，遣吏部郎中蒲察兀虎等十人分行天下，再定猛安謀克戶，每謀克戶不過三百，七謀克至十謀克置一猛安。十七年，又以西南、西北招討司契丹餘黨心素狠戾，複恐生事，它時或有邊隙，不為我用，令遷之于烏十裏石壘部及上京之地。上謂宰臣曰：「北邊番戍之人，歲冒寒暑往來千里，甚為勞苦。縱有一二馬牛，一往則無還理，且奪其農時不得耕種。故嘗命卿等議，以何術得罷其役，使安於田裏，不知卿議何如也？」左丞相良弼對曰：「北邊之地，不堪耕種，不能長戍，故須番戍耳。」上

曰：「朕一日萬幾，安能遍及，卿等既為宰相，以此急務反以為末事，竟無一言，甚勞朕慮。往者參政宗敘屢為朕言，若以貧戶永屯邊境，使之耕種，官給糧廩，則貧者得濟，富戶免於更代之勞，使之得勤農務。若宗敘者可謂盡心為國矣！朕嘗思之，宜以兩路招討司及烏古裏石壘部族、臨潢府、泰州等路分定保戍，具數以聞，朕親覽焉。」十八年，命部族、隗分番守邊。二十年，以祖宗平定天下以來，所建立猛安謀克，因循既久，其間有戶口繁簡、地裏遠近不同，又自正隆之後所授無度，及大定間亦有功多未酬者，遂更定以詔天下。複命新授者並令就封，其謀克人內有六品以下職及諸局承應人，皆為遷之。三從以上族人願從行者，猛安不　得過十戶，謀克不得過六戶。詔戍邊軍士年五十五以上，許以其子及同居弟侄承替，以奴代者罪之。二十一年三月，詔遣大興尹完顏迪古速遷河北東路兩猛安，上曰：「朕始令移此，欲令與女直戶相錯，安置久則自相姻親，不生異意，此長久之利也。今者移馬河猛安相錯以居，甚符朕意，而遙落河猛安不如此，可再遣兵部尚書張那也按視其地以雜居之。」二十二年，以山東屯田戶鄰之于邊鄙，命聚之一處，俾協力蠶種。右丞相烏古論元忠曰：「彼方之人以所得之地為家，雖兄弟不同處，故貧者眾。」參政粘割斡特剌曰：「舊時兄弟雖析猶相聚種，今則不然，宜令約束之。」又以猛安謀克舊籍不明，遇簽軍與諸差役及賑濟，增減不以實，命括其口，以實籍之。二十三年，遣刑部尚書移剌綖遷山東東路八謀克處之河間，其棄地以山東東路忒黑河猛安下蘸荅謀克，移裏閔斡魯渾猛安下翕浦謀克、什母溫山謀克九村人戶徙于劉僧、安和二謀克之舊地。其未徙者之地皆薄惡且鄰寇，遣使詢願徙者，相可居之地，圖以進。

上嘗以速頻、胡裏改人驍勇可用，海陵嘗欲徙之而未能，二十四年以上京率、胡剌溫之地廣而腴，遂遣刑部尚書烏裏也出府庫錢以濟行資牛畜，遷速頻一猛安、胡裏改二猛安二十四謀克以實之。蓋欲上京兵多，它日可為緩急之備也。當是時，多易置河北、山東所屯之舊，括民地而為之業，戶頒牛而使之耕，畜甲兵而為之備，乃大重其權，授諸王以猛安之號，或新置者特賜之名。制其奢靡，禁其飲酒，習其騎射，儲其糧ㄚ，其備至嚴也。是時宗室戶百七十，猛安二百二，謀克千八百七十八，戶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。東北路部族隗軍曰迭剌部承安三年改為土魯渾尼石合節度使，曰唐古部承安三年改為部魯火剖石合節度使，二部五隗，戶五千五百八十五。其他若助魯部族、烏魯古部族、石壘部族、萌骨部族、計魯部族、孛特本部族數皆稱是。西北、西南二路之隗軍十，曰蘇謨典隗、曰耶剌都隗、曰骨典隗、唐古隗、霞馬隗、木典隗、萌骨隗、咩隗、胡都隗凡九，其諸路曰曷懶、曰蒲與、曰婆速、曰恤頻、曰胡裏改、曰移懶，移懶後廢，皆在上京之鄙，或置總管府，或置節度使。至章宗明昌間，欲國人兼知文武，令猛安謀克舉進士，試以策論及射，以定其科甲高下。承安四年，上謂宰臣曰：「人有以《八陣

圖》來上者，其圖果何如？朕嘗觀宋白所集《武經》，具載攻守之法，亦多難行。」右丞相清臣曰：「兵書一定之法，難以應變。本朝行兵惟用正奇二軍，臨敵制變，以正為奇，以奇為正，故無往不克。」上曰：「自古用兵亦不出奇正二法耳。且學古兵法如學弈棋，未能自得於心，欲用舊陣勢以接敵，疏矣。敵所應與舊勢異，則必不可支。然《武經》所述雖難遵行，然知之猶愈不知。」泰和間，又制武舉，其制具在《選舉志》。

所謂渤海軍，則渤海八猛安之兵也。所謂奚軍者，奚人遙輦昭古牙九猛安之兵也。奚軍初徙於山西，後分遷河東。其漢軍中都永固軍，大定所置者也。所謂鎮防軍，則諸軍中取以更代戍邊者也。在西北邊則有分番屯戍軍及永屯軍驅軍之別。驅軍則國初所免遼人之奴婢，使屯守於泰州者也。邊鋪軍則河南、陝西居守邊界者。河東三虞候順德軍及章宗所置諸路效節軍，京府節鎮設三十人，防刺設二十人。掌同弓手者也。諸路所募射糧軍，五年一籍三十以下、十七以上強壯者，皆刺其缺，所以兼充雜役者也。京師防城軍，世宗大定十七年三月改為武衛軍，則掌京師巡捕者也。其曰牢城軍，則嘗為盜竊者，以充防築之役。曰土兵，則以司警捕之事。凡漢軍，有事則簽取於民，事已則或亦放免。初，天會間，郭藥師降，有曰長勝軍者，皆遼水側人也，以鄉土歸金，皆愁怨思歸，宗望及令罷還。正隆間，又嘗罷諸路漢軍，而所存者猶有威勇、威烈、威捷、順德及「韓常之軍」之號。

凡邊境置兵之州三十八：鳳翔、延安、鄧、鞏、熙、泗、潁、蔡、隴、秦、河、海、壽、唐、商、洮、蘭、會、積石、鎮戎、保安、綏德、保德、環、葭、庾、甯邊、東勝、淨、慶、來遠、桓、昌、曷懶、婆速、蒲與、恤品、胡裏改。置於要州者十一：南京、東京、益都、京兆、太原、臨洮、臨潢、豐、泰、撫、蓋。及宣宗南遷，颭軍潰去，兵勢益弱，遂盡擁猛安戶之老稚渡河，僑置諸總管府以統之，器械既缺，糧ㄚ不給，朘民膏血而不足，乃行括糧之法，一人從征，舉家待哺。又謂無以堅戰士之心，乃令其家盡入京師，不數年至無以為食，乃聽其出，而國亦屈矣。然初南渡時，盡以河朔戰兵三十萬分隸河南行樞密及帥府，往往蔽匿強壯，驅羸弱使戰，不能取勝。後乃至以二十五人為謀克，四謀克為猛安。每謀克除旗鼓司火頭五人，任戰者止十八人，不足成隊伍，但務存其名而已。故混源劉祁謂：「金之兵制最弊，每有征伐及邊釁，輒下令簽軍，使遠近騷動。民家丁男若皆強壯，或盡取無遺，號泣動乎鄰里，嗟怨盈于道路，驅此使戰，欲其勝敵，難矣！」初，貞祐時，下令簽軍，會一時任子為監當者春赴吏部選，宰執命取為監官軍，皆憤愠哀號交醞台省，至沖宰相鹵簿以告，丞相僕散七斤大怒，趣左右取弓矢射去。已而，上知其不可用，命免之。元光末，備潼關黃河，又簽軍，諸使者曆縣邑，自見居官外，無文武小大職事官皆充軍。至許州，前侍御史劉元規年幾六十，亦選

為千戶。至陳州，以祁父從益以前監察禦史亦為千戶，余不可悉紀。既立部伍，必以軍律相臨，物議紛然，後亦罷之。

哀宗正大二年，議選諸路精兵，直隸密院。先設總領六員，分路揀閱，因相合併。每總領司率數萬人，軍勢既張，乃易總領之名為都尉，班在隨朝四品之列，曰建威、曰虎威、曰破虜、振威、鷹揚、虎賁、振武、折沖、蕩寇、殄寇。必以先嘗秉帥權者居是職，雖帥府行院亦不敢以貴重臨之。天興初元，有十五都尉。先六人升授，在京建威奧屯斡裏卜，許州折沖夾穀澤本姓樊，陳州振武溫撒辛本姓李，蔡州蕩寇蒲察打吉卜，申裕安平完顏斜列，嵩汝振武唐括韓僧。續封金昌府虎威紇石烈乞兒，宣權歸德果毅完顏豬兒，南京殄寇完顏阿拍。宣權潼關都尉三：虎賁完顏陳兒、鷹揚內族大婁室、全節。複取河朔諸路歸正人，不問鞍馬有無、譯語能否，悉送密院，增月給三倍它軍，授以官馬，得千餘人，歲時犒燕，名曰忠孝軍。以石抹燕山奴、蒲察定住統之。加以正大已後諸路所虜、臨陳所獲，皆放歸鄉土，同忠孝軍給其犒賞，使河朔俘系知之。故此軍迄於天興至七千，千戶以上將帥尚不預焉。又以歸正人過多，乃系于忠孝籍中別為一軍，減忠孝所給之半，不能射者令閱習一再月，然後試補忠孝軍，是所謂合裏合軍也。又以親衛馬軍，舊時所選未精，必加閱試，直取武藝如忠孝軍者得五千人，餘罷歸為步軍。凡進征，忠孝居前，馬軍次之。自正大改立馬軍，隊伍鞍勒兵甲一切更新，將相舊人自謂國家全盛之際馬數則有之，至於軍士精銳、器仗堅整，較之今日有不侔者，中興之期為有望矣。一日布列曹門內教場，忠孝軍七千，馬軍五千，京師所屯建威都尉軍萬人，內族九住所統親衛軍三千，及阿排所統四千，皆哀宗控制樞密院時所選，教場地約三十頃尚不能容，余都尉十三四軍猶不在是數。此外，招集義軍名曰忠義，要皆燕、趙亡命，雖獲近用，終不可制，異時擅殺北使唐慶以速金亡者即此曹也。

禁軍之制

本於合紮謀克。合紮者，言親軍也，以近親所領，故以名焉。貞元遷都，更以太祖、遼王宗幹、秦王宗翰之軍為合紮猛安，謂之侍衛親軍，故立侍衛親軍司以統之。舊常選諸軍之材武者為護駕軍，海陵又名上京龍翔軍為神勇軍，正隆二年將南伐，乃罷歸，使就僉調，複于侍衛親軍四猛安舊止曰太祖、遼王、秦王猛安凡三，今曰四猛安，未詳，豈太祖兩猛安耶？內，選三十以下千六百人，騎兵曰龍翔，步兵曰虎步，以備宿衛。五年，罷親軍司，以所掌付大興府，置左右驍騎，所謂從駕軍也，置都副指揮使隸點檢司，步軍都副指揮使隸宣徽院。大定初，親軍置四千人。二十二年，省為三千五百。上京亦設守衛軍。是年，尚書省奏：「上京既設皇城提舉官，亦當設軍守衛。」上曰：「可設

四百五十，馬一百二十，分三番更代。異時朕至上京，即作兩番巡警，限以半年交替。人日給錢五十、米一升半，馬給芻粟，猛安謀克官可差年四十上下者、軍士並取三十以上者充。」章宗承安四年，增為五千，又增至六千。又有威捷軍。承安增簽弩手千人。凡選弩手之制，先以營造尺度杖，其長六尺，立之謂之等杖。取身與杖等，能踏弩至三石，鋪弦解索登踏閑習，射六箭皆上垛，內二箭中貼者。又選親軍，取身長五尺五寸善騎射者，猛安謀克以名上兵部，移點檢司、宣徽院試補之。又設護衛二百人，近侍之執兵仗者也，取五品至七品官子孫及宗室並親軍、諸局分承應人，身長五尺六寸者，選試補之。又設控鶴二百人，皆以備出入者也。

大將府治之稱號。收國元年十二月，始置咸州軍帥司，以經略遼地，討高永昌，置南路都統司，且以討張覺。天輔五年襲遼主，始有內外諸軍都統之名。時以奚未平，又置奚路都統司，後改為六部路都統司，以遙輦九營為九猛安隸焉，與上京及泰州凡六處置，每司統五六萬人，又以渤海軍為八猛安。凡猛安之上置軍帥，軍帥之上置萬戶，萬戶之上置都統。然時亦稱軍帥為猛安，而猛安則稱親管猛安者。燕山既下，循遼制立樞密院于廣寧府，以總漢軍。太宗天會元年，以襲遼主所立西南都統府為西南、西北兩路都統府。三年，以伐宋更為元帥府，置元帥及左、右副，及左、右監軍，左、右都監。金制，都元帥必以諳版孛極烈為之，恆居守而不出。六年，詔還二帥以鎮方面。諸路各設兵馬都總管府，州鎮置節度使，沿邊州則置防禦使。凡州府所募射糧軍、牢城軍，每五百人為一指揮使司，設使，分為四都，都設左右什將及承局押官。其軍數若有餘或不足，則與近者合置，不可合者以三百人或二百人亦設指揮使，若百人則止設軍使，百人以上立為都，不及百人止設什將及承局管押官各一員。十年，改南京路都統司為東南路都統司，治東京以鎮高麗。後又置統軍司於大名府。及海陵天德二年八月，改諸京兵馬都部署司為本路都總管府。九月，罷大名統軍司，而置統軍司于山西、河南、陝西三路。以元帥府都監、監軍為使，分統天下之兵。又改烏古迪烈路統軍司為招討司，以婆速路統軍司為總管府。三年，以元帥府為樞密院，罷萬戶之官，詔曰：「太祖開創，因時制宜，材堪統眾授之萬戶，其次千戶及謀克。當時官賞未定，城郭未下，設此職許以世襲，乃權宜之制，非經久之利。今子孫相繼專攬威權，其戶不下數萬，與留守總管無異，而世權過之。可罷是官。若舊無千戶之職者，續思增置。國初時賜以國姓，若為子孫者皆令復舊。」正隆末，複升陝西統軍司為都統府。大定五年，複罷府，降為統軍司。尋又設兩招討司，與前凡三，以鎮邊陲。東北路者，初置烏古迪烈部，後置於泰州。泰和間，以去邊尚三百里，宗浩乃命分司於金山。西北路者置於應州，西南路者置於桓州，以重臣知兵者為使，列城堡濠牆，戍守為永制。樞密院每行兵則更為元帥府，罷則複為院。宣宗貞祐三年，征代州戍兵五千，從胥鼎言，留代以屏平陽。興定二年，選募河南、陝

西弩手軍二千人為一軍，賜號威勇。及南遷，河北封九公，因其兵假以便宜從事，沿河諸城置行樞密院元帥府，大者有「便宜」之號，小者有「從宜」之名。元光間，時招義軍以三十人為謀克，
五謀克為一千戶，四千戶為一萬戶，四萬戶為一副統，兩副統為一都統，此複國初之名也。然又外設一總領提控，故時皆稱元帥為總領雲。

金初因遼諸抹而置群牧，抹之為言無蚊蚋、美水草之地也。天德間，置迪河斡朵、斡裏保保亦作本、蒲速裏、燕恩、兀者五群牧所，皆仍遼舊名，各設官以治之。又于諸色人內，選家富丁多，及品官家子、猛安謀克蒲輦軍與司吏家余丁及奴，使之司牧，謂之「群子」，分牧馬駝牛羊，為之立蕃息衰耗之刑賞。後稍增其數為九。契丹之亂遂亡其五，四所之所存者馬千余、牛二百八十餘、羊八百六十、駝九十而已。世宗置所七：曰特滿、忒滿在撫州、斡睹只、蒲速碗、蒲速碗本斡睹只之地，大定七年分其地置之。承安三年改為板底因烏魯古。甌裏本、承安三年改為烏鮮烏魯古。烏魯古者言滋息也。合魯碗、耶盧碗。在武平縣、臨潢、泰州之境。大定二十年三月，更定群牧官、詳穩脫朵、知把、群牧人滋息損耗賞罰格。二十一年，敕諸所，馬三歲者付女直人牧之，牛或以借民耕，或又令民畜羊，或以賑貧戶。時遣使閱實其數，缺則杖其官，而令牧人償之，匿其實者監察舉覺之。二十八年，蕃息之久，馬至四十七萬，牛十三萬，羊八十七萬，駝四千。明昌五年，散騂馬，令中都、西京、河北東、西路驗民物力分畜之。又令它路民養馬者，死則于前四路所養者給換，若欲用則悉以送官。此金之馬政也。然每有大役，必括於民，及取群官之餘騎，以供戰士焉。宣宗興定元年，定民間收潰軍亡馬之法，及以馬送官酬直之格：「上等馬一匹銀五十兩，中下遞減十兩。不願酬直者，上等二匹補一官，雜班任使，中等三匹，下等四匹，如之。令下十日陳首，限外匿及殺，並絞。」又遣官括市民馬，立賞格以示勸，五百匹以上鈔千貫，千匹以上一官，二千匹以上兩官。

養兵之法

熙宗天眷三年正月，詔歲給遼東戍卒綢絹有差。正隆四年，命河南、陝西統軍司並虞候司順德軍，官兵並增廩給。六年，將南征，以絹萬匹于京城易衣襖穿膝一萬，以給軍。世宗大定三年，南征，軍士每歲可支一千萬貫，官府止有二百萬貫，外可取於官民戶，此軍須錢之所由起也。時言事者，以山東、河南、陝西等路循宋、齊舊例，州縣司吏、弓手於民間驗物力均敷顧錢，名曰「免役」，請以是錢贍軍。至是，省具數以聞，詔罷弓手錢，其司吏錢仍舊。四年六月，奏，元帥府乞降軍須錢，上曰：「帥府支費無度，例皆科取於民，甚非朕意。仰會計軍須支用不盡之數，及諸路轉運司見在如實缺用，

則別具以聞。」十年四月，命德順州建營屋以處屯軍。十七年七月，歲以羊皮三萬賜西北路戍兵。承安三年，以軍須所費甚大，乞驗天下物力均征。擬依黃河夫錢例，征軍須錢，驗各路新籍物力，每貫征錢四貫，西京、北京、遼東路每貫征錢二貫，臨潢、全州則免征，周年三限送納。恐期遠，遂定制作半年三限輸納。

凡河南、陝西、山東放老千戶、謀克、蒲輦、正軍、阿裏喜等給賞之例，舊軍千戶十年以上賞銀五十兩、絹三十匹，不及十年，比附十年以上謀克支。謀克十年以上銀四十兩，絹二十五匹，不及十年銀三十兩、絹二十匹。蒲輦十年以上銀三十兩，絹二十匹，不及十年銀二十兩，絹一十五匹。馬步正軍、阿裏喜等勾當不拘年分，放老正軍銀一十五兩、絹一十匹，阿裏喜、旗鼓、吹笛、本司火頭人等同銀八兩、絹五匹。三虞候千戶，十年以上銀四十兩，絹二十五匹。不及十年銀三十兩、絹二十匹。謀克二十年以上銀五十兩、絹三十匹，十年以上銀三十兩、絹二十匹，不及十年銀一十兩、絹一十五匹。蒲輦十年以上銀二十兩、絹一十五匹，不及十年銀一十五兩、絹一十匹。正軍、阿裏喜、勾當不拘年分，放老正軍銀一十兩、絹七匹，阿裏喜、旗鼓、吹笛、本司火頭人等同銀五兩，絹四匹。北邊萬戶、千戶、謀克等，曆過軍功及年老放罷給賞之例遷官同從吏部格，正千戶管押萬戶，勾當過一十五年，遷兩官與從五品。不及一十五年年老放罷，遷一官與正六品。若十年以下，遷一官賞銀絹六十兩匹。正謀克管押萬戶，勾當一十五年遷兩官與正六品，不及一十五年年老放罷，遷一官與正七品，若十年以下遷一官賞銀絹五十兩匹。正千戶官押千戶，勾當過二十年，遷一官與正六品，不及二十年年老放罷，遷一官與正七品，若十年以下遷一官賞銀絹四十兩匹。正謀克管押千戶以下，依河南、陝西體例。凡鎮防軍，每年試射，射若有出眾，上等賞銀四兩，特異眾者賞十兩銀馬盂。簽充武衛軍，挈家赴京者，人日給六口糧，馬四匹芻槁。

諸招軍月給例物。邊鋪軍錢五十貫、絹十匹。軍匠上中等錢五十貫、絹五匹，下等錢四十貫、絹四匹。黃河埽兵錢三十貫、絹五匹，射糧軍及溝渠等處埽兵水手，錢二十貫、絹二匹，士兵錢十貫、絹一匹。凡射糧軍指揮使及黃、沁埽兵指揮使，錢粟七貫石、絹六匹，軍使錢粟六貫石、絹同上，什將錢二貫、粟三石，春衣錢五貫、秋衣錢十貫。承局押官錢一貫五百文、粟二石，春衣錢五貫、秋衣錢七貫。牢城並士兵錢八百文、粟二石，春衣錢四貫、秋衣錢六貫。邊鋪軍請給與射糧軍同。河南、陝西、山東路統軍司鎮防甲軍、馬軍，猛安錢八貫、米五石二斗、絹八匹、六馬芻粟，謀克錢六貫、米二石八斗、絹六匹、五馬芻粟，蒲輦錢四貫、米石七斗、絹五匹、四馬芻粟，正軍錢二貫、米石五斗、絹四匹、綿十五兩、兩馬芻粟，阿裏喜錢一貫五百文、米七斗、絹三匹、綿十兩。步軍，猛安馬二匹、謀克馬一匹芻粟。每馬給芻一束、粟五升，歲仲青野有青草

馬可收養則止，惟每猛安當差馬七十二匹，四時皆給。又定制河南、山東、河東歲給五月，陝西六月。鎮防軍補買馬錢，河南路正軍五百文，阿裏喜隨色人三百文，陝西、山東路正軍三百文，阿裏喜隨色人二百文。諸屯田被差及緣邊駐紮捉殺軍，猛安月給錢六貫、米一石八斗、五馬芻粟，謀克錢四貫、米一石二斗、三馬芻粟，蒲輦錢二貫、米六斗、二馬芻粟，正軍錢一貫五百文、米四斗、一馬芻粟，阿裏喜隨色人錢一貫、米四斗、一馬芻粟。德順軍指揮使錢六貫、米二石八斗、絹六匹、三馬芻粟，軍使什將錢四貫、米一石七斗、絹五匹，給兩馬料，長行錢二貫、米一石五斗、絹四匹、綿十五兩，給一馬料，奚軍謀克錢一貫五百文、米一石五斗、綢絹春秋各一匹，給三馬料，蒲輦錢一貫、米二石七斗、綢絹同上，給二馬料，長行錢一貫、米一石八斗、綢絹同上，飼一馬。北邊臨潢等處永屯駐軍，千戶錢八貫、米五石二斗、絹八匹、飼馬六匹，步軍飼兩馬、地五頃，謀克錢六貫、米二石八斗、絹六匹、飼五馬、地四頃，蒲輦錢四貫、米一石七斗、絹五匹、飼四馬、地三頃，正軍錢二貫、米一石四斗五升、絹四匹、綿十五兩、飼兩馬、地二頃，阿裏喜錢一貫五百文、米七斗、絹三匹、綿十兩、地一頃，旗鼓司人與阿裏喜同，交替軍錢二貫、米四斗，阿裏喜錢一貫五百文、米四斗。上番漢軍，千戶月給錢三貫、糧四石、絹八匹、飼四馬，謀克錢二貫五百文、糧一石、絹六匹、飼二馬，正軍錢二貫、米九斗五升、絹四匹。上京路永屯駐軍所除授，千戶月給錢粟十五貫石、絹十匹、綿二十兩、飼

三馬，謀克錢六貫、米二石八斗、絹六匹、飼二馬，正軍月支錢二貫五百文、米一石二斗、絹四匹、綿十五兩、飼一馬，阿裏喜隨色人錢二貫、米一石二斗，絹四匹、綿十五兩。諸北邊永駐軍，月給補買馬錢四百文，隨色人三百文。貞祐三年，軍前委差及掌軍官，規圖糧料，冒占職役，皆無實員，又見職及遙授者，已有俸給，又與無職事者同支券糧，故時議欲省員減所給之數，俟征行則全給之。及興定二年，彰化軍節度使張行信言：「一軍充役，舉家廩給，蓋欲感悅士心，使為國盡力耳！至於無軍之家，複無丁男，而其妻女猶受給何謂耶？」五年，京南行三司官石抹斡魯言：「京南、東、西三路見屯軍戶，老幼四十萬口，歲費糧百四十余萬石，皆坐食民租，甚非善計。」語在《田制》。諸屯田軍人，如差防送，日給錢一百五十文。看管孝甯宮人，月各給米五斗、柴一車、春秋衣粗布一段、秋絹二匹、綿一十五兩。諸黃院子年滿者，以元請錢糧三分內，給一貫石養老。